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做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购买的新时代信托·【恒新 63 号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继续展期的议案

1、本次委托理财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委托理财展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同时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；

3、同意公司对1.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继续展期12个月。

二、关于以承债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议案

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，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于洋先生、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：

刘英伟：_____ 姜 军：_____ 张 毅：_____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